

中共云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云南农业大学文件

党政联发〔2021〕23号

中共云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云南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教师临聘、短聘、准聘 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为深入推进学分制改革，现将《云南农业大学教师临聘、短聘、准聘实施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中共云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云南农业大学

2021年9月22日

云南农业大学教师临聘、短聘、准聘实施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坚持改革创新，进一步推进一流本科学校建设，构建一流人才培养体系，加快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步伐，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我校建设区域高水平农业大学进程。根据《云南农业大学深化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党政联发〔2019〕14号）制订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深化学分制改革下临聘、短聘、准聘的教师，学校现有在编长聘教师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以按需聘用、保证质量、合约管理、注重实效为原则。

第四条 聘用类别与岗位职责。

临聘、短聘、准聘教师，根据教学计划与教学要求，承担全日制本科生教学任务，积极参与学科专业及课程建设，有效提高教学质量。临聘、短聘教师纳入学校编制外聘用协议管理，准聘教师按编制外聘用合同管理。

临聘教师主要为满足课程建设对一般教师的紧缺需求。

短聘教师重点从校外聘用相应专业的一流教师，主要为加强学科专业建设，满足 A/B 类课程建设对高水平教师的需求。

准聘教师主要为满足学校办学需要，根据专业建设规划布局，引进能够胜任教师岗位的人员，实行合同管理。

第二章 招聘与管理

第五条 招聘的基本条件和对象。

（一）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备胜任高等教育教师的资质，自愿遵守我校师德规范和教学工作规范，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情况。

2.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先进的教学理念，教学效果好，满足拟承担教学任务的各项要求。

3.临聘、短聘教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准聘教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业绩突出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年龄可放宽至 45 周岁。年龄计算截止日期以招聘公告日为准。

4.在聘期内能保证有充裕的时间在我校从事教学工作。

（二）招聘对象

1.临聘、短聘教师主要招聘对象

（1）院校层次或学科排名不低于我校，或个人学术水平获得业界认可的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的人员。

（2）国家政府机关、企业具有丰富实践经验或较高学术水平的人员。

（3）我校学术水平较高、教学效果较好的具有副高级及以

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退休教师。

2.准聘教师主要招聘对象

具有博士学位人员，特殊学科或师资紧缺专业可放宽至硕士。

第六条 招聘程序。

（一）每年6月初或12月初（特殊情况可增加时段），学院根据用人需求和工作需要，经联系学院校领导审核同意后，向教师中心提交聘用人员需求计划；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组成聘用审核组，核定各学院聘用人员需求计划。

（二）根据确定的需求计划，教师中心配合学院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同等条件下对标学校的教师优先。各学院对应聘人员的学术水平、教学能力、师德师风、廉洁自律、宗教、心理健康等方面进行考察与审议，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拟聘人选并上报教师中心。

（三）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组成聘用审核组，评议、审核、公示，发文确定聘用人员名单。

（四）学院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协议，临聘、短聘教师聘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准聘教师不超过24个月。聘用协议一式四份，所在学院、教师中心、课程中心、受聘人员各执一份。

第七条 管理和考核。

（一）临聘、短聘教师的管理与考核

1.聘用学院为临聘、短聘教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为短聘

教师配备助教。按照学校教学工作要求进行日常管理和教学检查与监督，收集教学相关资料，建立临聘、短聘教师教学档案。

2.教师中心建立临聘、短聘教师档案，负责薪酬发放，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

3.教师中心配合聘用学院按照聘用协议对临聘、短聘教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薪酬发放的重要依据。

（二）准聘教师的管理和考核

1.实行用人学院和人事处共同管理的原则，由用人学院负责日常教育和管理，教师中心负责建立准聘教师档案。

2.准聘教师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记入个人档案，作为准聘教师续聘、晋升、工资发放、奖励等的重要依据。

3.年度考核参照学校年度考核有关规定，由用人学院组织开展。聘期考核由教师中心组织进行，以业绩评价为主，根据聘用协议所规定的工作职责，对准聘人员的“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表现进行考核。

第三章 薪酬待遇

第八条 临聘教师薪酬待遇。

（一）课酬

临聘教师课酬，按 300 元/课表学时计酬（税前、人民币，下同）。

（二）工作绩效

临聘教师参加学科专业建设、导师工作、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工作，薪酬同在编教师，根据学校绩效分配制度，由学院分配。

（三）差旅费

家庭居住地在云南省以外的临聘教师，在履行聘用协议期间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差旅费经双方协商包干一次性支付。

第九条 短聘教师薪酬待遇。

（一）课酬

短聘教师课酬根据承担课程等级确定：

承担课程评价 A 级的按 1000 元/课表学时计酬；

承担课程评价 B 级的按 500 元/课表学时计酬。

（二）工作绩效

短聘教师参加学科专业建设、导师工作、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工作，薪酬同在编教师，根据学校绩效分配制度，由学院分配。

（三）差旅费

家庭居住地在云南省以外的短聘教师，在履行聘用协议期间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差旅费经双方协商包干一次性支付。

（四）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等高层次人才、国（境）外知名大学高水平教师来校为本科生授课，待遇一事一议。

第十条 准聘教师薪酬待遇。

（一）工资和福利待遇根据所聘岗位等级，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参照学校长聘人员同岗位职级标准和规定执行。

（二）在聘期内依法享受国家法定节假日及探亲、婚丧、计划生育等休息和休假权益。

（三）纳入社会保险体系管理，依法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经费列支按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个人缴纳部分由学校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四章 续订、解除和终止聘用协议

第十一条 协议期满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临聘、短聘、准聘教师，应在协议期满前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提出续聘申请，学校根据岗位需要和申请人考核情况，审核批准后方可续签聘用协议。准聘教师业绩优秀且符合学校入职入编条件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协议期满考核不合格、聘期内工作量不足或学院需要核减岗位的，聘用协议到期即终止，不再续聘。

第十二条 临聘、短聘、准聘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直接解除聘用协议。

(一) 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职业道德、公民道德规范和师德规范，给学校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造成重大教学事故的。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 应聘时隐瞒或虚报情况，聘用后被发现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五)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聘用协议情形的。

第十三条 临聘、短聘、准聘教师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的，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学院申请，经所在学院和人事处评议，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解除聘用协议。

第十四条 学校与临聘、短聘、准聘教师终止或解除聘用协议后，应于 15 日内到人事处办理离职手续。无故不办理或逾期办理的，视为违约；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学校保留依法追究权利的权利。

第十五条 学校与临聘、短聘、准聘教师因履行聘用协议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向学校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委员会裁决不服的，可向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聘用审核组由人事处、教务处、财务处等职能部门和相关学院组成，本暂行办法未尽事宜由其协调解决。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师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1.云南农业大学教师短聘、临聘、准聘申请表
2.云南农业大学教师聘用协议

附件 1

云南农业大学教师短聘□临聘□准聘□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
学历		学位		政治面貌		
证件类型		证件号				
人事关系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参加工作 时间		
教育经历						
工作经历						
主要业绩 简述						
拟聘用承担 教学及其他 工作任务和 预期成效						
学院意见	(对应聘人员的学术水平、教学能力、师德师风、廉洁自律、宗教、心理健康等方面进行简要说明及聘用期限) 签章：(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学院章) 年 月 日					
联系校领导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表可附页)

附件 2



云南农业大学教师 聘用协议

開 學 養 正
耕 讀 至 誠

聘用方式：短聘 ☐ 临聘 ☐ 准聘 ☐

年 月 日

云南农业大学教师中心制

聘任方（简称甲方）：学院名称：

受聘方（简称乙方）：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现居住地址：

为聘请国（境）内外高水平教师，加强我校学科专业建设和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深化学分制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云南农业大学教师临聘、短聘、准聘实施办法（暂行）》，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协议，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聘任岗位及聘期

甲方聘任乙方为_____岗位，聘期为_____月/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条 乙方聘期内的岗位任务、目标

一、乙方在聘期内应完成的工作任务（由学院与聘用教师协商确定，以下内容仅做参考，可根据学院要求增减）

1.教学任务（包括承担核心课程的讲授任务、必修课或选修课讲授任务等）；

2.科研任务（包括科研项目、经费、论文、奖励、专利等）；

3.学科建设任务；

4.人才培养任务（包括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博士后

研究人员和年青教师等)；

5.团队建设任务；

6.其他任务。

二、乙方在聘期内的工作目标（工作目标相对细化和量化）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一）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岗位工作任务及目标，对乙方进行管理。

（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和奖惩。

二、甲方义务

（一）依法维护乙方应享有的各项权利。

（二）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1.（短聘、临聘由学院和聘用教师本人协商确定相关待遇金额；准聘教师的工资和福利待遇根据所聘岗位等级，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参照学校长聘人员同岗位职级标准和规定执行。此部分内容应明确具体量化。）

2.帮助协调其组建学术团队或融入团队、配备助手，提供必备的办公室、教学和科研条件。

（三）为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确定的岗位工作任务及目标所需要的甲方其他政策。

（四）为乙方（仅限短聘、临聘教师）购买在甲方履行协议期间的人身伤害意外险。

三、乙方权利

- (一) 乙方经考核合格，享受甲方提供的薪酬等待遇。
- (二) 享受甲方为其提供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 (三) 如甲方不能按规定履行其应尽义务时，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进行申诉。

四、乙方义务

- (一) 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二) 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规定的岗位工作任务及目标，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及管理。
- (三) 乙方在聘期内在甲方所取得的教学、科研等成果均属职务成果，其发表的有关论文、著作或申报有关奖励、专利和科研项目及经费等，均须同时署乙方及甲方名，甲方必须作为第一工作单位。

第四条 考核

依据本协议确定的岗位工作任务及目标对乙方的职责履行情况、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协议期满考核合格、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可续聘，续聘需重新签订聘用协议；考核不合格、聘期内工作量不足或学院需要核减岗位的，聘用协议到期即终止，不再续聘。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乙方在聘期内如不能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职责，考核不合格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甲方有权

对乙方追究损失赔偿。

（一）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职业道德、公民道德规范，师德规范，给学校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造成重大教学事故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应聘时隐瞒或虚报情况，聘用后被发现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五）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聘用协议情形的。

二、乙方在聘期内如因隐瞒原工作单位的要求或违反有关工作性质的限制，与原工作单位产生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解除协议。

三、乙方在聘期内因特殊原因提出辞聘时，需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方可辞聘。

四、聘期内如发生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防范，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事由，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第六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乙方、乙方所在学院、教师中心、课程中心各持一份，本合同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乙方已获知并认可协议中涉及的甲方相关内容。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应由双方友好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若补充规定的内容与本协议的内容冲突，以补充规定为准。补充规定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若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